

致：立法會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團體對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有以下意見：

1. 政府諮詢為名，玩弄民意為實，有違諮詢的目的和民主原則

一如所料，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所提出的方案依然對行政長官候選人設下不合理門檻，未能回應市民對普及平等選舉的基本要求。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非但沒有聽取民意，更運用特權，透過形形式式的政治宣傳和不願意透露方法的「民意調查」，企圖操控民意，令外界誤以為通過符合 831 《決定》的方案，是眾望所歸，此舉完全有違公眾諮詢的目標和民主的基本原則。

2. 831 《決定》剝奪了港人的普選權利，政改應推倒重來

去年 622 公投和歷時 79 天的雨傘運動，清楚表明了市民對普及平等選舉的堅持和對人大常委 831 《決定》的強烈不滿。831 《決定》踐踏法治，干預香港自治，為了維護中央政府的利益，剝奪了港人的普選權利。因此，民間各界早已凝聚了清楚目標，堅決拒絕任何被迫符合該決定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泛民亦多次表明，會堅定不移地否決這些方案。中央和特區政府在如此條件下，明知故犯，提出一個不獲廣大市民支持的方案，是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和脫離政治現實。

3. 人大8.31 決定設定的框架下的選舉辦法並無法律效力

8.31 決定只確定了在法律上可於 2017 年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選出行政長官。8.31 決定中就選舉行政長官所設下的其他限制並無法律效力，而且只應被視為人大常委會優先的指引。因此，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或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均無須按照此優先的指引限制《第二輪諮詢文件》的諮詢範圍，或對修改法案的建議內容作出限制。

4. 政府所提出的方案，與其倡導的理念自相矛盾

林鄭月娥在簡介方案時提到，方案能「落實一個公平、公開、公正及具透明度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並「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可惜，政府現在提出的提名程序，依然是小圈子式的由 1200 人為全港市民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他們以何準則對候選人作出篩選？當中會不會有利益輸送？這些市民都無從得知，又如何談得上是一個「公平、公開、公正、及具透明度」的制度？這 1200 人的組成，向小部份人利益極度傾斜，又怎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指鹿為馬已成為今天討論公共議題的新常態，我們對此表示憤慨。

5. 立法會否決政府方案，是市民的合法權利

人大常委主動釋法，為政改定下五步曲，將修改選舉辦法的提出權交在政府手中，又為如何修改設下框架，限制港人的選擇。在此情況下，港人對修改選舉辦法的唯一實質權利，就是要求代表議員在立法會表決時，投下贊成或否決的一票。當市民無法自行提出真正符合廣大市民意願的方案，議員履行應有責任，否決一個倒行逆施的方案，是完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相反，中央和特區政府，近日不段向議員施壓，並企圖將窒礙香港政制發展的罪名從自身推往泛民，抹黑民意代表，這是極其卑劣的手段，是民主發展的一大倒退。

6. 「白票」方案製造的問題比其解決的問題多

「白票」方案並無解決選民無法真正選擇候選人的問題，更可能需要修改《基本法》以填補若所有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普選中落選並於在任行政長官卸任後的情況下所出現的行政權力真空。這破壞了《基本法》現時規定的機制。

真善美袋袋平安大聯盟
召集人
黃浩華先生
2015/05/10